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訂的現行安排所引起的法律及憲制問題，並參考根據該條例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